



晴空蓝兮
著

大
尽
在
不
言
中

他想和她在一起，没有什么其他的人选，他只要她。只要她一个人就足够了。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尽
在
不
言
中

晴空蓝兮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尽在不言中 / 晴空蓝兮著. —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009.5
ISBN 978-7-80173-807-3

I. 尽… II. 晴…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01220 号

尽在不言中

作 者 晴空蓝兮
责任编辑 潘建农
策划编辑 何亚娟
美术编辑 姚 静 徐燕南
出版发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北京国文润华图书销售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华晨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16 开
16.5 印张 268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73-807-3
定 价 25.00 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乙 9 号 邮编: 100013
总编室: (010) 64270995 传真: (010) 64271499
销售热线: (010) 64271187 64279032
传真: (010) 84257656
E-mail: icpc@95777.sina.net
<http://www.sinoread.com>



尽在不言中

目录

第一章

明明只是一群昔日朋友聚会，怎么最后会和江煜枫两个人单独聚到床上来呢？ 5

第二章

被一个女人当众泼了一脸的水，恐怕是他江煜枫这三十年以来从未遭遇过的奇耻大辱吧！ 17

第三章

在那一刻，聂乐言多么希望这条路没有尽头，他和她，就这样天长地久地走下去。 30

第四章

甚至她都不知道他究竟喜不喜欢她——那种比爱情浅得多的感情，她甚至都不能确定。 44

第五章

他当初对待她的态度太过随性，所以聂乐言甚至吃不准两个人之间是否真的曾经有过那般真情切意。 55

第六章

心里千回百转，仿佛一盘七彩颜料在恍惚间被人打翻，便余下手忙脚乱的一片狼藉和无措。 67

第七章

他并没有对不起她的地方，所谓爱情，无非是一个人的事。他并没有对不起她，他只是不爱她。 81

第八章

既然已经决定了要放手，那便好歹让自己留下一个可以永久怀念的东西。 93

第九章	
那样爱一个人，却又要想方设法阻止自己再去爱他。	106
第十章	
上一次这样看着他的背影，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久到她几乎就要忘记。	116
第十一章	
他给过她希望，或者是她自以为是的希望，然后留下一段难以抹平的记忆。	128
第十二章	
她和他，就陷在那样动人的光影交错里，任时间分秒沉默地流逝掉。	139
第十三章	
她可以念着很多人和事，可以念着自己付出许多年却一直没得到回复的感情，但就是不会念他。	152
第十四章	
有谁会这样对他颐指气使？可是他对这个女人的容忍程度，有时候几乎已经达到了连自己都不能想象的地步。	165
第十五章	
原来她还想念他，分不清是身体还是灵魂，总之，她竟然想念这个男人。	179
第十六章	
他显然不会放过她，而她却又偏偏没办法坚决地拒绝他。	192
第十七章	
他想和她在一起，没有什么其他的人选，他只要她。只要她一个人就足够了。	207
第十八章	
从分手到现在，时隔那么久，她竟然再一次习惯了自己的生活中有他的存在。	223
第十九章	
她只是在环环相扣的爱情生物链里，站错了环节。	242



第一章 Chapter 1

明明只是一群昔日朋友聚会，怎么最后会和江煜枫两个人单独聚到床上来呢？

聂乐言是被自己的手机铃声吵醒的，迷糊中想要去接电话，结果手在枕头旁边摸了半天也没摸到那部新买的NOKIA，然后她这才反应迟钝地想起来，原来只不过是闹钟声。

可是手机呢？她明明习惯了睡前把手机摆在枕头边上的。

魔音穿耳仿佛无休无止，却又找不到手机，她不禁有点懊恼地皱起眉，“呼”的一声，索性将被子拉起来牢牢蒙在头上。

被子轻软，但似乎隔音效果真不错，那声音果然小了许多，又过了一会儿，一轮闹铃终于过去了，卧室里又重归安静。

静得只能听见两个人的呼吸声。

两个人……

聂乐言的大脑中如同有惊雷隆隆掠过，瞬间便将浓重的睡意炸得一千二净。她睁开眼睛的同时把罩住头脸的被子猛地一掀，动作大了点，带起一阵不急不缓的轻风。

其实不盖被子也不怎么冷，因为室内的暖气开得十分足。可她此刻还是不免浑身一抖，仿佛毛孔都齐刷刷张开来，来不及做更多反应，旁边已经响起一道平淡冷静的嗓音，和她此时此刻的心情形成鲜明的对比：“想不到你睡觉还是这么不老实。”对方的声音居然很清醒，一点都不像刚早晨睡醒的样子，而

且是十分好听的男中音，带着磁性，只可惜语调还是一贯的毫无温度。

睡觉不老实？其实聂乐言很想反驳，因为自己现在正直挺挺地躺在床上，跟具僵尸似的，哪有半分不老实？

和以前相比，她已经老实很多了！

不过如今不是纠结这个时候，她睁着眼睛继续扮僵尸，大脑却在飞速运转。昨天……昨天晚上……究竟都干了些什么呢？

最后，她终于想起来了，一瞬间竟有一拳捶死自己的冲动。

不过她还是先故作镇定地转过头，颈脖下有些怪怪的，但容不得她多加思考，一心只想完成当前最重要的任务。

保住面子才是关键！

所以，暗自深呼吸，她努力使自己的眼神看起来清醒而镇定，可是转过脸去才发现，那家伙居然连眼睛都没睁开。

靠！聂乐言忍不住在心里骂了句脏话，却又不禁有片刻的颓丧，好像她在他面前，从来就没占据过上风。

就连现在好不容易假装并维持住的平静而淡定的表情，竟然也没机会让他看见。

不过心里愤恨归愤恨，她侧着头仔细看着对方的脸，又不得不服气。这男人，怎么能长得这样好看？

其实因为窗帘拉得十分严密，整个房间显得阴阴暗暗的，可这道暧昧的光线恰恰将他的侧脸勾勒得完美无比，她甚至能够看见他眼皮上那两道清晰的褶皱。

江煜枫是内双，平日里看人的时候眼睛显得又深又亮，是标准的桃花眼，真真能勾魂摄魂的。想当初，她同意跟他交往有一大半的原因就是栽在这双眼睛上。

不过，那也是当初了。现在，她聂乐言可不会再被他的美色所迷惑！尤其是在见识到他的恶劣本性之后。

想到这里，她不自觉地捏了捏拳，谁知方才一直闭着眼睛的人再度悠悠地开口了：“难道你不觉得冷吗？”

呃？！她这才反应过来，因为被子被她一把掀掉了，此时两人都只穿着极

少的布料躺在床上。而她的身上，竟然只套着一件宽大的T恤，不用想也知道是他的，那看似不起眼的LOGO代表着他一贯的奢侈腐败。可是，她竟然已经想不起来这衣服是什么时候换上去的。再看看他，嘿嘿，她在心里小人得志般冷笑，随即语气轻松道：“冷吗？我可不觉得。”虽然她的两条腿全都露在外面，但也总比他强多了。这男人……她多少有点幸灾乐祸，于是目光下意识地顺着他的锁骨一路向下，从光裸平滑的胸口一直看到腰腹位置……不知怎么的，大脑里突然跳出某些乱七八糟的画面，她惊了一下，觉得自己的脸颊在陡然间便发热升温，紧接着，在自己也没意识到的情况下，做了一件十分丢人的事——她很没骨气地咽了一口口水。

虽然声音不大，但是房间里实在太过安静……

果然，江煜枫的眉毛微微跳动了一下。

聂乐言瞬间在心里把自己掐死了一千遍，然后就听见他好整以暇地说：“我也饿了。”

大脑短路一秒钟后，她开始一边思索他的用意一边仔细观察他的表情。

嗯，嘴角的弧度很正常，看来并没有嘲讽的意思。或许，他真以为她是饿得吞口水？

结果心下刚一放松，只听见他又发话了：“冰箱里有吐司和鸡蛋，你可以去做两份早餐，其中一份不要放椒盐。”

她愣愣地“哦”了声，然后才反应过来：“凭什么要我做？”居然还以为是从前啊？

“你不饿？那干吗咽口水咽得那么大声？”

她突然没话可说，脸又腾地一下热起来，连忙把目光移开，可是盯住天花板又显得有些傻，于是索性学他的样子重新紧紧闭起眼睛，硬声硬气：“你管我！”

江煜枫这次居然好脾气地没有发怒，要知道以往她这样顶撞他的时候，他总是毫不客气回击，半点风度都没有。

他不理她，她也不想理他。

虽然有暖气，但到底是隆冬，这样躺得久了，终究会感到一丝凉意。可她偏不去拉被子，凭什么，凭什么他习惯了把她当佣人般使唤奴役？今时不同往日，她和他早就一刀两断了……呃……除去昨天荒唐的一夜。



确实是荒唐啊！想她聂乐言虽然不算太聪明，但也从没干过如此糊涂的事。明明只是一群昔日朋友聚会，怎么最后会和江煜枫两个人单独聚到床上来呢？一定是酒精作祟！她安慰自己，一定是的！否则打死她这辈子都不想再和这人有任何交集。

聂乐言闭着眼睛，兀自在心中千回百转，有些许悲愤，又有些许懊悔。也不知过了多久，身旁终于有了动静，一阵窸窣之后，只觉得身上一暖。

果然还是秦少珍说得对啊，男人是不能宠的！聂乐言暗自得意加感叹：你瞧，你不听他使唤，最终他就只得自己动手来。你若是对他太好了，也许最后却还落不着什么好结果——就像当初她和他一样。

于是她平躺着一言不发继续装死，心里不免得寸进尺地小小憧憬了一下，或许一会儿江煜枫饿得受不了了，还会主动去厨房弄个早餐？又或许他会连她的那份一起弄好？会这样幻想倒不是因为江煜枫的厨艺有多高超，只不过能让他下厨那真是千载难逢的机会。聂乐言想，如果分手之后还能享受到这待遇，那回头说给秦少珍听该多有面子啊！

可是憧憬果然只是憧憬，她等了半天，也没见那人再有进一步的举动。

大概亲自动手盖被子已经是他的极限了吧，唉。

“你确定不起来做早餐？”江煜枫的声音再度传过来，似乎一派悠闲自在。可是，这有什么好确定的？聂乐言心里愤愤然，怎么这人就连吩咐别人做事的时候都像是一种恩赐？

于是她冷哼一声：“不做！”一字一顿，自认为很有气势。

“好吧。”江煜枫应得更加轻松。

她不禁一愣，因为他早上一向脾气不好，就是有俗称的“起床气”，看来今天果真大大的反常。

结果只听见他慢悠悠地接下去道：“不做就算了。我看你应该也没什么时间了，现在是九点过十分。”

聂乐言的脑子“嗡”的一声炸开了。

九点过十分……

上班时间是九点整。而现在已经九点过十分了……

她倏地睁开眼睛从床上弹起来，转头只见江煜枫一手拿着手机，似乎正在翻看网络新闻。因为是全触摸屏，操作起来竟然一点声息都没有。

真是阴险啊！

她不禁咬牙切齿，也不知他拿着手机有多久了，跟她废话了半天，居然直到现在才提醒她上班迟到了。

他居然一直拖到现在才提醒她！

最后只好黑着脸七手八脚地爬起来，又在地上找衣服，简直不敢相信那一团乱糟糟的布料就是今天要穿着去上班的装束。

“江煜枫！”她一边弯腰穿裙子一边叫，“你把我衬衫扣子弄丢了两颗！”

床上的人正自活动着被压了一晚上的手臂，只是淡淡地扫她一眼：“真可惜，我家没别的衣物给你替换，我看你也只好将就了。”可是语气里哪里听得出半分歉意和惋惜？聂乐言忍不住腹诽，他是幸灾乐祸还差不多！

没办法，只好用胸针暂时别住敞开的衣襟，再拿大衣遮得严严实实的。聂乐言甚至可以预想到，等下到了公司一定会被那些女同事们背地里好好八卦一番的。

都怪他！她忍不住狠狠瞪过去，对方却对她这杀人的眼神视若无睹，只是姿态优雅从容地从床上坐起来，照例进浴室洗澡去了，简直和她的狼狈慌乱形成鲜明对比。

临关门之前，还不忘好心提醒她：“九点半了。”

“你去死！”她咬牙切齿地诅咒，蹬着高跟鞋匆匆飞奔离开。

下了楼才知道原来天气很不好，九点来钟的光景，看上去倒像是刚刚才天亮。

天地之间一片雾蒙蒙的，连远处来的车灯都不太看得清，只见到一对又一对模糊的光，朦朦胧胧从眼前闪过，就像是小时候放的花灯，飘荡在水汽弥漫的河道中，越来越远。

这样的天气，连计程车都少了，聂乐言在路边站了十分钟后，忍不住开始



跺着脚哆嗦起来，心想，这下完了，到公司恐怕要被老板活生生扒下一层皮来。

这是聂乐言最近才换的新工作，现任老板虽然长相斯斯文文，但在业内是出了名的严苛挑剔。想当初聂乐言就是被这外表的假象给欺骗了，直到某天眼睁睁看着一位同事收拾东西惨烈地离开，而一向看来很好相处的大老板却只是从头到尾面无表情地站在一旁，两条手臂环在胸前，只有那副金丝边眼镜在灯下闪动着冷酷的光泽……

聂乐言当时只觉心下一凛，竟然将他的样子与江煜枫重合起来。

因为印象中有那么一次，江某人也是这个动作这副表情，微倚在墙边，从头到脚仿佛结了冰一般寒意渗人。那也是唯一一次，其余时候，她几乎看得出来他究竟是在高兴还是生气，就连当初分手，两个人闹到了那步田地，最后他却还能扮着绅士，平心静气地说：“我送你回家。”从表情到语调，听不出丝毫破绽，就像每一次他们约会完，他都要送她回家一样。

那个时候还是盛夏，聂乐言在太阳底下走了半个钟头，最后几乎快要融化掉，但她还是很有骨气，并不后悔自己拒绝了江煜枫的提议。

可是现在……她在超强冷空气里缩着脖子看时间，默默念叨：如果上天再给她一次机会，如果这时候有辆车摆在她面前，她一定一定不会再错过……因为设计室里还有几堆图稿等着她去修改，中午还有两位客户等着她去接洽，而最最重要的是——她已经足足迟到五十分钟了！冷面大BOSS说不定正在计划招新人顶替她的位子了！

所以，当一辆车真在面前停下来的时候，聂乐言几乎要为自己的祈祷喝彩。

只可惜内心的欢呼只进行到一半，就不得不戛然而止。她盯着那辆十分拉风骚包的跑车，牙根突然有些发痒。

江煜枫神清气爽地探出头来，挑了挑眉，一副十分吃惊的样子：“还没走？”

废话！聂乐言强迫自己停下一切取暖动作，却忍不住嘴角抽动，答非所问：“您洗澡的动作可真快啊。”

“过奖。”江煜枫似乎心情很好地朝她微微一笑，她还没反应过来，车窗就已经徐徐升起，下一刻，车子就从她眼前毫无预兆地绝尘而去。

聂乐言不禁石化在当地。

——他居然、居然就这样开着车走了？！

结果到了公司之后，一个设计室的同事钟晓玲看了看电脑上的时间，一本正经地问：“你怎么不干脆吃了午饭再来？”

“都这种时候了，别讽刺我行吗？”聂乐言轻手轻脚地坐下，又不安地去看玻璃墙外的那扇门，“老板找过我有没有？”

“没有。”

“真的？”

“骗你干吗。到目前为止，老板还没来公司露面。”

聂乐言简直不敢相信自己这么好命，顿时松了口气。

钟晓玲向她瞥去一眼，继续云淡风轻的语气：“昨晚是不是 ONE NIGHT STAND 去了？衣服都没换。”

几乎一口水全喷在显示器上，聂乐言四下看了看，虽然没有其他人在场，但到底有些心虚，护了护领口，才放下杯子故作镇定地说：“胡说，我只是起晚了，匆忙之间忘记换衣服罢了。”

当然不能把昨晚的事说出去，否则多么丢脸！而更丢脸的是，一大早还被人硬生生扔在路边多等了十几分钟的的士。

“哦，是吗？”钟晓玲对她的谎言不予置评，只是再度看她一眼，然后便埋下头做事去了。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老板果然一直没有出现。

直到中午下班，聂乐言才从一堆凌乱的图纸中抬起头来活动筋骨。那些线条和数字直看得她两眼发花，可是接着还要赶去餐厅与客人吃饭，收拾东西的时候，坐在对面的钟晓玲突然扔了团东西过来。

“什么？”她诧异，然后才发现是块丝巾。

钟晓玲说：“遮住你的脖子。”

“……”她愣了愣，不禁立刻窘在当地，心里把那可恶的某人诅咒了千万遍，而钟晓玲早已施施然挽着手袋下班了。

因为是老客户了，所以一餐饭吃得十分轻松，双方初步确定了新项目的设计构想后便愉快地散席，聂乐言走在路上收到秦少珍的短信：晚上去 PARTY。

她往手机里输了几个字，但因为天冷，手指都变得不灵活，于是又干脆全部删掉，直接拨了电话过去。



她问：“什么活动？”

电话那头言简意赅：“陌生男女认识一下。”

那不就是相亲吗？虽然刚和江煜枫分了手，但也不至于沦落到那地步，所以聂乐言说：“不去。”

秦少珍说：“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根本不是你以为的那样！只不过是同城的联谊，大家素质都不错的，吃吃饭喝喝酒，就当消磨时间了。”

聂乐言问：“要不要正装出席？”

“一般衣服就行，稍微正式点儿。”像是突然想到什么，秦少珍又笑道，“我们这个和你以前参加的那些可不同，你千万别晚礼服上阵啊。”

聂乐言愣了一下，才说：“知道了，当我傻的吗。”

提起晚礼服，家里倒还真有一些，上个月公司圣诞晚会她便挑了一套穿去，白色的雪纺裙，配着兔毛披肩，平常熬夜加班灰头土脸惯了，如此打扮确实令公司同事不无惊艳。最后还是钟晓玲受托来问衣服的牌子和价格，只记得当时她端着一盘水果沙拉，想了想，含糊不清地说：“没牌子，小店里淘的，一共也就百来块钱。”才不管别人信不信，反正贬低江煜枫以及江煜枫附加给她的一切东西，已经成了她那个时候的唯一嗜好。

其实这些衣物的真正价格连她自己也不晓得，分手的时候往家里搬东西，一向对时尚了如指掌的秦少珍还说：“我看你以后就算失业也没问题，把这些统统拿去变卖吧，能撑好一阵子呢。”

她颇为不屑：“你看了几遍《巴黎恋人》，怕是中毒了吧？”那部电视剧真是满足了女人的全部幻想，灰姑娘般的女主角就连卖件穿过的旧衣服也能遇上位白马王子。

想到这里，又不禁有点郁闷，为什么偏偏她每回都遇人不淑呢？

江煜枫也好，程浩也罢。

似乎，无一良人。

PARTY 在晚上八点准时开始。

其实更像是以前香港盛行的六人餐桌聚会，三男三女，各坐在长桌的一边，自我介绍之后便开始进餐，并且试图在这愉悦的气氛中加深对彼此的印象和了解。

可是聂乐言却有点吃不下。

盘子里的煎小羊排香气四溢，倘若换作平时她早已十指大动，偏偏今天下午茶喝得太多了，下班之后又先在公司附近的面馆里吃掉一碗牛肉拉面和两个煎蛋，此时撑得裙腰都快爆开来，哪里还有胃口享受当前美食？

也不知是谁当的组织者，居然定了个这么不尴不尬的时间来聚餐。

坐在一旁的秦少珍突然贴过来，附在她耳边小声说：“活该！谁让你事前吃那么多东西！”

聂乐言觉得这论调十分可笑，不由反驳：“这个点才开饭，你想活活饿死我？”转眼瞥见对座的男子似乎正看着她微笑，她只好礼貌地扯扯嘴角，然后和秦少珍继续窃窃私语：“其实这样也好，就让我当一回淑女吧。”

因为在公众场合要顾着形象，秦少珍努力了很久，才终于将自己不屑的表情成功地收回去。别人不清楚聂乐言，她还能不清楚吗？除了那张漂亮脸蛋还能唬唬人之外，其余地方还真与这淑女二字完全沾不上边。至少，她就从没见过急了会说脏话的淑女。

这边，聂乐言倒是一副十分悠哉的样子，似乎对于自己此时此刻塑造出来的形象非常满意。暂时吃不下主菜，只好去喝酒，那小半杯葡萄酒盛在晶莹剔透的杯子里，头顶的灯恰好是明亮的“满天星”，就这样细细碎碎洒下来，折射出一片朦胧的水泽。

其实她的酒量不错，想当年第一次喝酒就干掉三大瓶雪津啤酒，并且头脑始终清醒如一，最后还能踩着稳健的步子从酒店走回家去。那时是在高中，后来到了大学里，愈加勇猛，与同班男生喝起酒来势不可挡，宿舍几个女孩子佩服她佩服得要死，因为她们几乎全都滴酒不能沾。也就是在那段时间里，和秦少珍结成了闺蜜，因为俩人喝起酒来同样爽快。

不过经过昨晚之后，聂乐言总算对酒精这玩意儿感到一阵恐惧。

都说酒能乱性，果然不错！要不是昨天一时放纵，怎么会又爬上江煜枫那张 KING SIZE 的大床呢？

所以，要克制。从此以后，还是少喝为妙。

她一边告诫自己，一边放下酒杯，抬起眼睛就正好与一个人的目光对上。还是坐在对面座位的那个男人，此时正温和地看着她。



他叫什么名字来着？聂乐言已经记不得了。方才大家都有自我介绍，不过她听了就忘，只隐约记得他是个律师。

三个男人里面，只有他是文科出身的，所以印象才会深一些。

“看什么？”她刻意好脾气地问。其实处在一个陌生人的注视之下，让她觉得很不舒服。

对方的声音竟然和眼神一样温文，而且是十分标准的普通话，与一般的南方男人不大一样，他问：“聂小姐不饿吗？你似乎吃得很少。”

她微微一怔然后摇头，天晓得自己撑得都快要吐出来。倒是对那人的口音起了点兴趣，她想与他说话，想了想，却又只能颇为为难地张了张嘴，结果对方立刻善解人意地接道：“我姓严，叫我严诚就好了。”微微挑起眉，唇边带着一抹了然的笑意。

聂乐言不禁有点尴尬，仿佛自己之前的心不在焉都被对方看在了眼里，她轻咳了一声才问：“严先生不是本地人？”

严诚微微一笑：“听得出来？”

聂乐言说：“嗯，我大学时有个室友的口音和你差不多，她是天津的。”

严诚说：“我也是。”又很自然地赞她，“听力不错嘛。”

“过奖。”

怎么会听不出来呢？除开那位室友之外，其实程浩也是天津人。

她曾和他待在一起那么久，怎么会听不出来？

一想起程浩，聂乐言的心情就自然低落下去，仿佛被霜打了的茄子，整个人都蔫了。

她曾经很小白地问秦少珍：“你说这是为什么呢？你说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当然，那个时候年少无知，才会问这样傻的问题。其实哪有这么多的为什么，或许就像秦少珍讲的那样，程浩就是她命里的劫，既然当初没逃掉，那么此后的日子里只能生生受着，为他苦、为他悲。虽然这个说法有些文艺得让人受不了，但想想还真是那么回事儿。秦少珍还说，倘若有个名分也好吧，只可惜她连个正式的名分都没有，一直到毕业分开她都不知道程浩到底喜不喜欢她。

每每提起这个，似乎这位闺蜜都会比聂乐言自己更郁闷，她常说的一句话就是：“真是白瞎了你的校花头衔，说出去都丢人……”

对，真丢人！可是有什么办法？即使那么丢人，可她还是忘不了他。

聂乐言兀自走着神，盘子里的食物早就已经冷掉，但是餐桌上的气氛却在不知不觉中升温。都是年轻都市男女，一旦聊起来才发现话题多多，最后不知是讲到了什么，只听严诚说：“本来不该我来的，还是我一朋友临时让我顶替他。”

于是另一位男士开玩笑接道：“这就叫缘分。如果你不来，恐怕也没机会认识这几位美女了。”

严诚从善如流，哈哈大笑：“确实，看来回头还得多谢他了。”又举起杯子虚虚一敬，有人说：“敬酒总得想个名目吧。”

他果真想了想，笑道：“敬缘分。”

“对，敬缘分……”其余几人纷纷举杯，聂乐言被秦少珍捅了一肘，也连忙回神应和，但心里到底还是有些郁结，接下来的活动便也没了兴致，只是勉强应个景凑个数罢了。

饭后有人提议去打斯诺克，立刻得到拥护。俱乐部就在楼上，一行人只当是做运动，绕着楼梯走上去，宽敞的大厅里音乐弥漫，比不得外头那些台球吧的污烟瘴气，这里倒是真真正正的优雅休闲。

其实聂乐言甫一进门就看见江煜枫了。没办法，谁让他总是那样惹眼，似乎人群再纷乱，他也永远不会被湮没其中。

更何况，这里的客人并不多。

他们占了最中间的一张桌子，有男有女，俱是一副衣冠楚楚的模样，倒并不太像是来打球的。老远就听见笑声，那声音明朗清越，仿佛直接冲着聂乐言的耳膜而来：“……江总，轮到你上场了。听说你是斯诺克高手？今天总算可以见识一回……”一手执着球杆，那位不知名的大美女正笑容妩媚地看着江煜枫。

聂乐言不禁在心里鄙夷了一下。这男人！走到哪里都不忘招蜂引蝶，真是祸水啊祸水。比如眼前这美女，无论脸蛋还是身材都出众得无可挑剔，或许放



在别处那就是等着旁人伺候的女王啊，结果现在见了江煜枫却如同小蜜蜂看见花蕊，贴上去的姿态别提多么明显主动了。

偏偏某人似乎还不领情，依旧是那样懒洋洋的眼神，看着那支球杆却并不伸手去接，只是漫不经心地抿了口冰水，然后才说：“那你一定是受骗了，我不会打台球。”忽然如有心灵感应一般侧过脸来，目光恰好停留在聂乐言的脸上，他挑起唇角笑了笑：“真巧啊。”